

关于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的报告

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人：

乳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2020）鲁 1083 破申 12 号裁定受理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智邦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0）鲁 1083 破 4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债权申报期限内，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了购房类债权表。管理人经初步审查，对涉及 1 号楼的购房人所申报的 137 套房产债权予以确认了 137 家，认定的购房款金额为 81038150 元。其余购房类债权人及其他非购房类债权的待管理人调查核实后再行向债权人公布核查。

因 1 号楼已具备交付条件，对于 1 号楼已申报继续履行且付清或愿意付清全部房款的购房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得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其主张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抵押权以及其它债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核查。债权人若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债权人可自管理人公布债权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将向法院申请裁定为无异议债权。

特此报告。

山东智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